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4樓開標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 榮枝

紀錄:任麗蘭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召集人致詞：

感謝大家出席，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內包括多項專款專用項目，這個總戶頭的運用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歡迎委員於會中提出意見。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提問：

(一) 張委員盟宜：

上次會議紀錄中有關愛心手鍊計畫建議由一個單位辦理，協調結果如何？

(二) 呂委員明蓁：

1.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是否有列管以追蹤辦理情形？如上次會議提案一107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決議努力到各個社團徵信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揭露其財務狀況，不知辦理情形如何？

2. 建議若每次會議決議事項，業務單位若已執行，應列為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反之，則應列為列管事項。

業務科回應：

(一) 老人福利科陳科長儷今：

自本(109)年起，本局愛心手鍊計畫統一由本科辦理。

(二) 顏副召集人靚殷：

會議每年僅召開一次，針對決議事項追蹤列管緩不濟急，爰本局各相關單位會在會後依決議辦理完成，且持續執行。

(三) 社會救助科楊科長瑞美：

依委員建議，爾後會議中決議事項以列管案方式辦理。

決 議：

1. 洽悉。
2. 請業務單位對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報告。
3. 「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於明年（下次）會議資料填列。

業務單位說明：

本局依108年會議提案一之決議，積極向多個社團徵信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108年捐款收入因而增加，說明如下：

- (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捐款新臺幣80萬元，指定用於臺南市弱勢家庭住宅改善實施計畫。
- (2)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新臺幣80萬元，指定用於弱勢家庭住宅改善。
- (3) 中國信託3個公益信託基金捐款合計新臺幣40萬元，指定用於臺南市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實施計畫經費。
- (4)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新臺幣42萬2,220元，指定用於實物銀行實體店面人力經費等相關費用。
- (5)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新臺幣100萬元，指定用於乾燥車人事費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6)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新臺幣50萬元指定用於長照服務弱勢戶服務費補助。
- (7) 社團法人台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捐款新臺幣300萬元，指定用於弱勢身障者生活扶助專用。

七、工作報告：

- (一)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修正案已由本府於本

(109)年1月31日令頒修正發布，並於2月14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送臺南市議會查照。本修正案將委員組成人數，修正為11人至13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增加為2人至4人。

(二) 因本府局(處)首長異動，且前(第4)屆委員任職屆期(至108年11月14日)，續經由市長圈選確定本(第5)屆委員名單。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有關108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108年度救助金專戶情形說明如下(詳附件4收支總表P20)

(一)留存本金:新臺幣1億2,780萬9,035元整。

(二)108年期初餘額:新臺幣4,402萬4,339元整。

1. 一般捐款新臺幣348萬2,513元

2. 指定捐款新臺幣4,054萬1,826元

(三)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

1. 收入計新臺幣2,780萬7,751元(詳附件5捐款明細P21-P83)

(1)一般捐款新臺幣938萬8,856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1,838萬9,007元

(3)利息收入新臺幣2萬9,888元

2. 支出計新臺幣2,360萬7,543元(詳附件6支出明細P85-99)

(1)經濟扶助225人次，支出新臺幣135萬1,200元

(2)專案補助計22案，支出新臺幣2,054萬2,391元

(3)其他支出新臺幣171萬3,952元

(四)108年期末餘額:新臺幣4,822萬4,547元

1. 一般捐款新臺幣503萬6,812元

2. 指定捐款新臺幣4,318萬7,735元

辦法：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2條規定，由本局按季公告徵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暨安置扶助計畫」修正草案(詳附件7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P101-P103)，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或失依之身心障礙者，使其生命安全獲得保障，本計畫緣自 104 年 6 月 4 日簽准在案，且前經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認在案，謹先陳明。
- 二、本計畫目的係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因失功能、意外事故、重病而生活陷入困境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度過難關，並協助本局社會工作人員進行相關處遇服務，惟因個案問題漸趨多元複雜，又機構安置費用因應市場價格逐年提升，故參考老人公費安置金額調整安置補助費用，使安置補助費用符合服務市場價格及提高機構收容意願，並新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故修正本計畫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本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機構安置費用：
 1. 補助期限:視服務計畫最長補助六個月，得延長一次，惟每人以補助一年為限。
 2. 補助條件:安置於經政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或養護/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家、失智照顧型機構。
 3. 補助金額：
 - (1)安置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安置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2)安置於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3)安置於護理之家、精神護家、失智照顧型機構，安置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四百元。

(二)衛耗材費用：

受安置個案必要之醫療耗材及衛生用品等費用，補助金額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並應檢附相關單據依實際支出核實報銷。

(三)房屋租金：

依補助對象家庭成員、人數、經濟狀況及房屋租金金額等因素審酌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長得補助三個月，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一次，每人以補助六個月為限，本項補助不得與政府其他房屋租金補助重複領取。

(四)因醫療衍生之相關費用：

1. 交通費、部分負擔、體檢費用及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2. 經評估有看護需求且未符合請領本市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得請領住院看護費，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一事由之救助，三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

(五)其他急難救助：

由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個案有急難救助實際需要提出申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一事由之救助，六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

辦 法：依修正計畫審核補助，以符實需。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福利科李專員耀煌：第三點(十)其他急難救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二萬元」為原規定，修正後為「一萬元」。(詳P101)

委員提問：

(一) 呂委員明蓁：

該計畫補助對象是弱勢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

(二) 張委員盟宜：

本次修正放寬補助，如補助條件修正為評鑑為乙等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等，雖會使欲申請補助者增加，但各機構尚無公費床之情況，仍無法申請補助，該怎麼處理？

業務科回應：

(一) 身心障礙福利科李專員耀煌：

1. 該計畫補助對象是由社工評估，為身心障礙者且家庭有經濟弱勢的情形。
2. 業務單位將增加簽約之機構數，使公費床位增加，提升執行績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 由：108年度運用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第六點(二)規定辦理。
- 二、108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其他專案計畫，共計21案(不包含指定捐款之一次性低收入戶慰問金)，各項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附件8成果報告P104-P133)。

108年度「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成果報告主責科室彙整表

捐款項目	專案計畫或經費運用	主責業務科室	頁碼
兒少餐食券	愛心餐食補助站計畫	救助科	P104
弱勢家庭住宅環境改善	弱勢家庭住宅改善實施計畫	救助科	P106
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	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救助科	P107
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就學補助	臺南市政府展翅高飛方案	救助科	P108
	專案簽准		
青蘋果方案	臺南市扶助青蘋果實施計畫	救助科	P111
莫拉克救災專款	臺南市政府莫拉克水災捐款贖餘款使用變更計畫書	救助科	P112
0823熱帶低壓捐款	專案簽准	救助科	P113
民生物資捐助	專案簽准	救助科	P114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臺南市「無力儲蓄之兒少其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存款補助」計畫	救助科	P116
危機家庭托育	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要點	婦兒少科	P117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婦兒少科	P118
特殊處境兒少助學金	專案簽准	婦兒少科	P119
愛心手鍊	預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	老福科	P120
公費老人耗材及醫療費用補貼	1. 專案簽准 2. 低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室內電話服務計畫	老福科	P121
仁愛之家愛心捐款	專案簽准	老福科	P122
宏匯集團捐款指定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服務弱勢家庭生活補助	專案簽准	社家科	P123
弱勢家庭及遊民	專案簽准	社家科	P125
家暴受害人生活扶助	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	家防中心	P126
本府監護及保護性個案相關活動	專案簽准	家防中心	P127
弱勢身心障礙者急難救助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急難救助補助計畫 2. 專案簽准	身福科	P129
長照服務項目	弱勢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費用計畫	照管中心	P131
	到宅乾燥車實施計畫		

辦 法：依各相關計畫執行辦理，以賡續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委員提問：

(一) 呂委員明蓁：

1. 成果報告格式是否應統一？成果報告之項目「缺失改進」、「建議事項」各業務科或有填列，或無填列，或被刪除，格式不一。
2. 經費概況表的表示內容為何有出現108年度無捐款收入，且有捐款支出，或捐款收入小於捐款支出，卻有期末賸餘款的情形？
3. 成果報告「建議事項」應注意對於後續如何處理？對於延續性的計畫應列出優勢及可改進之處。
4. 有關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P118)成果報告「建議事項」，「109年公務預算雖調整為338萬2,000元，但仍明顯不足」，後續處理如何？
5. 本市遊民多，但弱勢家庭及遊民計畫(P125)於108年度僅補助1案？
6. 臺南市到宅乾燥車的成果報告，建議事項中建議廠商加強宣傳，成果報告「建議事項」的主責單位是否應釐清？

(二) 吳委員敏欣：

宏匯集團捐助弱勢家庭兒少助學方案(P123)108年補助的8個個案轉介給宏匯集團後，本局作業是否就結案？本局還有續處嗎？

業務科回應：

(一) 社會救助科楊科長瑞美

1. 經費概況表是依上次(108)年度會議中委員建議及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當年度捐款收入、捐款支出及期末餘額，本科彙整資料時為了完整表示計畫經費實際賸餘款，才把以前賸餘款加列，以增進資訊的完整性。
2. 愛心餐食補給站計畫(P104)108年度捐款收入僅新臺幣35萬元，捐款支出卻計286萬8,180元，乃是運用107年度以前賸餘款加以支應所致。

(二)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科長元媛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P118)於本(109)年向社會救助金專戶

請領經費增加至新臺幣200萬元。

(三)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洪主任明婷

到宅乾燥車於108年度開始服務，執行初期民眾知道該項服務的人不多，致使用的人少，故建議委外服務的廠商能加強宣傳，以增加使用意願。

(四)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科長清發

1. 本科對於街民的關懷包括人道關懷(生活重建、外展服務、物資提供…等)、安置及三大年節關懷，也會對於弱勢家庭或無力生活的街友提供經濟協助。

2. 本科轉介給宏匯集團的個案乃由本科社工陪同宏匯集團的社工一起訪視，至今該8戶仍是本科處遇的脆弱家庭。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呂委員明蓁

案由一：成果報告的格式是否統一？「缺失改進」、「建議事項」是否可刪除？或應填列內容為何？另建議經費概況表應呈現「前年度結餘款」、「當年度捐款收入」、「當年度捐款支出」及「當年度結餘款」完整資訊。

說 明：

業務科回應：

(一) 社會救助科楊科長瑞美

成果報告格式原本共計一至十項供執行單位填報。

(二) 陳召集人榮枝

1. 各執行計畫應請業務科對於執行成果作滾動式檢討，讓執行計畫可以更完整。

2. 未來成果報告中建議繼續保留「缺失改進」、「建議事項」、「附件」等項目。

決 議：依委員意見完整呈現成果報告及經費概況表。

十、散 會：下午4時7分。